創世記第25章——亞伯拉罕之後代　2026年11月15日主日學　許姍姍姊妹

鑰句：創世記25:23

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

一. 創25:1-18——亞伯拉罕的晚年與後代

✤ 亞伯拉罕的後代（創25:1-6）

❖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妾（參代上1:32）名基土拉，生了六個兒子。亞伯拉罕把一切所有的都给了以撒，再把財物分给庶出的衆子，打發他們離開以撒，往東方去定居。（神曾清楚表明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繼承人，身負聖約之應許（參創17:7-8、19）。亞伯拉罕就竭力成全神的旨意。創25:7（參 創21:12））

✤ 亞伯拉罕的死和埋葬（創25:7-11）

❖ 亞伯拉罕一生年日是175歲，享盡天年，歸到他的列祖那裏。（應驗神的應許。參創15:15）以撒、以實瑪利將他們的父親與撒拉同葬在幔利東邊，亞伯拉罕向以弗崙買下的麥比拉洞裏（參 創23:17-20)。神繼續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。以撒住在靠近庇耳．拉海．萊。（那是以前夏甲從主母那裏逃走所到的井，被稱為「那看顧我的永活者的井。」參 創16:7-14）

✤ 以實瑪利的家譜（創25:12-18）

❖ 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生的兒子以實瑪利，生了十二個兒子，成為十二族的族長，住在衆弟兄的東邊（指亞拉伯半島一帶）。以實瑪利享年137歲，死後歸到他列祖那裏。

（神的話被應驗。參 創16:9-12）

（舊约聖經通常先列出非屬聖約的家譜，最後才列出彌賽亞之家系。）

二. 創25:19-26——以撒的後代—>以掃、雅各

✤ 耶和華聽以撒禱告，賜下雙子

❖ 以撒娶利百加時正四十歲，以撒為利百加不生育祈求耶和華。二十年後，利百加生下雙胞胎。創25:20、26

✦ 利百加懷孕期間，孩子們在她腹中相爭，（預表兩個孩子未來的關係。）利百加直接將心中疑惑向神祈禱。耶和華神以預言回答她:

1. 「兩國在你腹中」——以東和以色列之祖先
2. 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」——兩個國族彼此分立
3. 「這族必強於那族」——以色列比以東強盛
4. 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」——次子將繼承長子名份　　創25:21-23

✦ 長子以掃出生時渾身是毛（以掃就是多毛的意思），身體發紅（另一名字是以東，「紅」的意思。）（創25:30）

✦ 弟弟雅各出生時抓住以掃的腳跟。（雅各就是「抓」的意思。）創25:24-26

三. 創25:27-34——以掃出賣長子名分

- ✤ 以掃喜歡戶外生活，善於打獵。以撒因喜好野味使他愛以掃多於雅各。雅各個性安靜，樂於在家，利百加卻愛雅各。創25:27-28
- ✤ 有一天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，要雅各給他喝雅各所熬的紅湯。雅各隨機要以掃起誓出賣他的長子名份來換湯喝，以掃就輕率地答應了，吃完就毫不經心的起身走了。這事顯明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份。創25:29-34

（以後以掃卻責怪雅各欺騙他，佔他便宜。）（參 創27:36、41）

猶太人長子名份包含的特權:

1. 得雙份的財產（申21:17）
2. 得作一家之主（創27:29）
3. 得神聖约之應許
4. 得延續彌賽亞之係譜（參 羅9:4-5）

思考:

「以掃貪戀世俗，只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…」來12:16-17 你我有否因為看重世界短暫的福樂，輕視神救贖之功，放棄神寶貴兒女的名份，而終被神棄絕呢?